

附件5

涉企行政检查标准

填报单位：麟游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序号	行政检查事项名称	检查对象	检查内容	检查标准	备注
1	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	全县国家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、个体经济组织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的用人单位	(一)用人单位制定内部劳动保障规章制度的情况;(二)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的情况;(三)用人单位遵守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情况;(四)用人单位遵守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的情况;(五)用人单位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;(六)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;(七)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;(八)职业介绍机构、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遵守国家有关职业介绍、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情况;(九)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保障监察事项。	遵守《劳动法》、《劳动合同法》、《社会保险法》、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、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等劳动法律法规,未出现违法违规、侵犯劳动者合法权益等问题。	

填表说明：1. “行政检查事项名称”应当填写法律法规规章明确的事项